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
五华县县城城中村供排水升级改造工程建设项
目（一期）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五华县寨润投资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盖章：五华县水寨镇人民政府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五华县财政局

2026 年 9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 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 项目情况	4
(四) 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4
(五) 责任主体	4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5
(一) 重要性分析:	8
(二) 经济效益分析:	9
(三) 社会效益分析:	9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10
(一) 投资估算	10
(二) 筹措方案	11
(三) 项目实施安排	14
(四) 债券资金用途	14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4
(一) 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4
1. 项目收入测算	14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6
3. 项目损益情况	18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9
(三) 总体评价	22
五、专项债券管理	25
(一) 债券资金概况	25
(二) 债券资金管理	27
(三) 职责分工	28
六、项目风险控制	28
(一) 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30
(二) 还款保障措施	36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6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五华县，旧名长乐县，民国初改现名，隶属广东省梅州市，地处广东省东北部，韩江上游，是粤东丘陵地带的一部分，位于北纬 23°23'-24°12'、东经 115°18'-116°02'之间。县域版图略呈三角形。东南界丰顺、揭西、陆河，西南接东源、紫金，西北邻龙川，东北连兴宁。县境东起郭田照月岭，西止长布鸡心石南起登畚香炉山，北止新桥洋塘尾。东西宽 71.59 公里，南北长 87.99 公里，总面积 3237.8 平方千米，占广东省面积的 1.47%。

2023 年-2025 年，五华县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39 亿元、100.82 亿元和 112.59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15.89 亿元、16.08 亿元和 18.63 亿元。

近三年五华县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84.6	202.16	207.3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00.39	100.82	112.59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15.89	16.08	18.63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2.25	1.16	0.51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15.07	13.92	14.36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0.89	0.97	0.16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城中村由于历史、管理体制和经济条件等原因。基层政府提

供环保基础设施等公共服务的能力非常薄弱，加之缺乏有效的公共服务投融资机制和政策，农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总体上处于空白状态，许多农村地区成为污染治理的盲区和死角。城中村规划管理无序，布局结构混乱，基础设施缺失，环境卫生、消防安全等问题突出，道路泥泞、污水横流、垃圾成堆、市政综合管线杂乱等现象严重，极大地降低了居民的生活质量，影响了城市的整体面貌。城中村改造是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味、推进城市化进程的必由之路，是建设文明、生态、和谐、宜居城市的重要保障，是以人为本、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强力举措，是民心工程、德政工程、千秋工程。

随着经济的发展，人口增加，不少地区水资源短缺，有的城市饮用水水源污染严重，居民生活饮用水安全受到威胁。为此，国家发布《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新国标的饮用水水质指标由原标准的35项增至106项，增加了71项。为满足水质规定标准，多个城市进行供水管网的更新建设。广州自来水公司每年持续开展老旧供水设施更换改造工作，2020年，改造广州中心城区超50年管龄管网和高风险管网约20公里：完成64条城中村自来水改造，新装水表11.4万只，敷设供水管道2706公里；完成超过7万户老旧小区和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共用供水设施改造。2020年广州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为8.54%，虽然已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 $\leq 10\%$ 的要求，但每年仍造成大量水资源浪费。

按照《广东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深圳市2020年产销差率及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应低于9%，而经多年的管网改造，深圳本地供水管网漏损率已下降至2019年的8.5%，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平均每年节水达2000万吨。广州市、深圳市的老旧供水管网对用户端水质影响较大。通过管网改造，明显改善了色度、浑浊度、肉眼可见物、铁、菌落总数等水质参数。由此可见，管网改造的确带来不可估量的效益，为居民生活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2016)提出“供水管网的年度更新率不宜小于2%”以及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不得高于10%的工作要求。由于供水片区老旧供水管道使用时间长，未实施管网改造区域管径DN200以下的管网主要以镀锌管为主，管道老化锈蚀严重，城中村管材质量和敷设条件较差，导致管道腐蚀严重，出现了“黄水”“漏水”等现象，对水质和供水安全造成较大隐患，损害经济和社会效益。因此，开展城中村老旧管网改造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长期以来，城中村生活污水的治理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无序排放的城中村生活污水成为污染村镇水体的重要原因之一。城中村几乎没有完善的排水管网，且缺乏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给生活污水的收集和集中治理带来难度。由于城中村人口居住分散，排放的污水大部分未经处理就直接排入附近河道。城中村生活污水在水质、水量和排水方式有其自身的特点。城中村雨污分

流，生活污水治理是水寨镇建设新农村、“美丽乡村”环境治理最急需、最迫切、最突出的问题之一，也是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更是提升环境品质，打造“宜居五华”的重要途径。农村环境质量事关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事关“三农”工作大局，事关全县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开展城中村生活污水治理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三）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莲洞村、大湖村、大布村、澄湖村、犁滩村、七都村（部分）。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该改造项目涉及给水管、污水管、雨水管、人居环境整治等工程。主要包括：1、新建给水管道总长 177.94km 管径为 De225~De25；2、内修复 DN600 给水管道总长 1390m；3、新建污水管道总长 45.83km 管径为 DN400~DN150；4、新建雨水管道总长 38.02km 管径为 DN400~DN150 等工程。

项目总投资 29954.38 万元。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1. 2022年10月14日，取得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五华县县城城中村供排水升级改造工程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华发改投审〔2022〕465号）。

（五）责任主体

1. 本项目实施单位、资产持有单位为五华县寨润投资有限公司，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五华县寨润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4MABWG3N75D
机构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交通路与瑾益街交汇处
负责人	曾伟荣
机构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要工作职能	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等。

2.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五华县水寨镇人民政府

主要的工作职能：（1）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法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2）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严格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制度，统筹抓好基层党建工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两个责任”，落实农村基层党建，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宣传思想工作，健全完善党建引领基层体系，进一步增强党在农村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基层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3) 统筹制定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引导和扶持各类经济组织的发展。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乡村振兴、梅州苏区融湾战略，负责绿美五华生态建设、美丽圩镇建设等工作，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积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营造公正、公平的发展环境，着力解决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进程中的各种问题，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

(4) 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土地流转、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服务等方面相关政策。拓宽服务渠道，改进服务方式，建立健全群众办事一次办结机制。推进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深入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5)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承担辖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全面加强全科网格建设，夯实基层治理根基。落实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综合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作用，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稳定。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安全生产、防汛、防火、防疫、气象灾害防御、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

(6)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实施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依规履行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农业、生态保护、市场监管、文化市场、卫生健康、应急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7) 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发挥村（社区）党组织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推进社会主义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做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发挥村（居）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

(8) 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

(9) 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经费的划拨和核算工作，并指导、协调、监督社区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财务、会计、审计工作。

(10)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11)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项目资产权属性质为政府资产，具体归属责任主体为县属国企。该项目资金投入后，对应资产形成的国有资产所产生的收益按规定及时上缴地方财政。同时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使用该项目资产进行抵押、质押等其他违规行为，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本工程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市政基础配套建设。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健康意识也在不断提高，对饮用水水质的要求也就越来越高了，而现状的很多配水管网都存在着安全隐患，远不能达到要求。配水管网中，老化管网所占比例较大，存在着严重的安全隐患。因管道老化漏失严重，爆管事故经常发生，这不仅对水资源造成了浪费，也给整个镇的生产经验和人民的生活造成了很大的影响，同时也给供水企业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因此，开展城中村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市政污水设施是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之一，关系到城市功能的正常运转。为进一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改善村容村貌，满足居民生活需要，提高污水入网率，避免对附近环境造成污染。

目前城中村仍有大量雨污水合流，下雨时大量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导致河道水环境的恶化，对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本工程的建设，在充分考虑现状排水管线的基础上，

结合排水专项规划,建设城区污水管网,杜绝污水外溢,最大程度上减少污水对城区环境的污染,从而改善城区河道的水体质量。本次改造从源头上解决城市污水污染问题,实施城区雨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是十分迫切和必要的。

(二) 经济效益分析:

供排水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是城镇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镇发展的依托和根本,是城镇其他产业发展的保证。雨污水管网改造,实现了对污水的收集、处理,杜绝了污水外排产生的环境卫生问题。人居环境整治推进了城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改善村庄公共环境。有序推进村落环境整治,促进村庄形态与自然环境、传统文化相得益彰。城中村乡镇道路升级完善,可最大化的保证城乡物资流通,有效的增加居民的收入,提高其生活水平质量。

实施五华县县城城中村供排水升级改造工程建设项目(一期)是完善市政基础配套建设、改善了当地人居环境。是保证环境、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之一。其建设有利于城中村优美环境的打造,促进城中村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三) 社会效益分析:

本工程的建设是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的需要。雨污合流导致的部分污水直接排放,将造成对河道水体的直接污染,同时间接威胁到居民饮用水安全。一方面饮用水中的致病微生物将会引起传

染病的蔓延，另一方面水中有毒物质通过食物链在人体内富集将造成人的急慢中毒、癌症和其他公害病。因此，对城中村雨水水管道进行分流，建设污水管网进行污水收集是改善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的需要。

由于供水片区老旧供水管道使用时间长，未实施管网改造区域管径DN200以下的管网主要以镀锌管为主，管道老化锈蚀严重，城中村管材质量和敷设条件较差，导致管道腐蚀严重，出现了“黄水”“漏水”等现象，对水质和供水安全造成较大隐患。对城中村给水管网进行改造，亦是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的需要。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 编制依据及原则

- (1) 建设部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2007年）；
- (2) 市政工程投资估算指标（2007年）；
- (3) 类似工程技经指标。

2. 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勘察费	247.32
2	设计费	1009.94
3	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	22483.3

4	监理费	345.99
5	其他费用	5867.83
项目总投资		29954.38

(二) 筹措方案

1. 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五华县县城城中村供排水升级改造工程建设项目（一期），

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8,000.00 万元，对应各批次
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 (万元)
1	2023年8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五期）	30年	2.9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4,000.00
2	2024年3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30年	2.6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00.00
3	2024年6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九期）	30年	2.5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00.00
合计						8,000.00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8,000.00 万元；

8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7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
1,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本年度后续拟发行 6,30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 万元。

3. 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财政性资金 11,954.38 万元。

表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已到位 金额	市场化 融资资金	已到位 金额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单位自有 资金	其中：已 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 金	其中：已 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 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 金额	以前发行 金额	计划以后 发行金额
合计	29,954.3 8	8,700.0 0	0.00	0.00	0.00	0.00	11,954.3 8	0.00	0.00	0.00	1,000.00	8,700.00	8,300.00
2023 年	4,000.00	4,000.0 0										4,000.00	
2024 年	4,000.00	4,000.0 0										4,000.00	
2026 年	8,000.00	700.00									1,000.00	700.00	6,300.00
以后年 度	13,954.3 8	0.00					11,954.3 8						2,0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1. 2022年10月14日，取得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五华县县城城中村供排水升级改造工程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华发改投审〔2022〕465号）。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莲洞村、大湖村、大布村、澄湖村、犁滩村、七都村（部分）。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该改造项目涉及给水管、污水管、雨水管、人居环境整治等工程。主要包括：1、新建给水管道总长177.94km 管径为 De225~De25；2、内修复 DN600 给水管道总长1390m；3、新建污水管道总长 45.83km 管径为 DN400~DN150；4、新建雨水管道总长 38.02km 管径为 DN400~DN150 等工程。

项目总投资 29954.38 万元。

项目建设的工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2026 年 10 月 09 日，项目运营时间：2027 年 1 月 1 日。

（四）债券资金用途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工程建设费用	1000.00
合计	10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 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编制的五华县县城城中村供排水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供水水费收入。

（1）供水水费收入

新建本工程后，供水水量按照 2.39 万 m³/d 考虑，供水价按照 2.66 元/m³（其中污水费 0.85 元/m³）计算收益。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供水水费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2,320.45	2,320.45
第三年	2,320.45	2,320.45
第四年	2,320.45	2,320.45
第五年	2,320.45	2,320.45
第六年	2,320.45	2,320.45
第七年	2,320.45	2,320.45
第八年	2,320.45	2,320.45
第九年	2,320.45	2,320.45
第十年	2,320.45	2,320.45
第十一年	2,320.45	2,320.45
第十二年	2,320.45	2,320.45
第十三年	2,320.45	2,320.45
第十四年	2,320.45	2,320.45
第十五年	2,320.45	2,320.45
第十六年	2,320.45	2,320.45
第十七年	2,320.45	2,320.45
第十八年	2,320.45	2,320.45
第十九年	2,320.45	2,320.45

年度	供水水费收入	合计
第二十年	2,320.45	2,320.45
第二十一年	2,320.45	2,320.45
第二十二年	2,320.45	2,320.45
第二十三年	2,320.45	2,320.45
第二十四年	2,320.45	2,320.45
第二十五年	2,320.45	2,320.45
第二十六年	2,320.45	2,320.45
第二十七年	2,320.45	2,320.45
第二十八年	2,320.45	2,320.45
第二十九年	2,320.45	2,320.45
第三十年	2,320.45	2,320.45
合计	67,293.05	67,293.05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根据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编制的五华县县城城中村供排水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修理费、管理费用及其他费用。

（1）修理费

修理费按 23.20 万元估算。

（2）管理费用及其他费用

管理费用按 46.41 万元估算。

（3）项目税费

① 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 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

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费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

本项目增值税分项按 6%/9%；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 7%缴纳，教育费附加暂按增值税的 5%缴纳。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人工成本	管理费用	项目税费	合计
第一年	0.00	0.00	0.00	0.00
第二年	23.20	46.41	69.61	139.22
第三年	23.20	46.41	69.61	139.22
第四年	23.20	46.41	69.61	139.22
第五年	23.20	46.41	69.61	139.22
第六年	23.20	46.41	69.61	139.22
第七年	23.20	46.41	69.61	139.22
第八年	23.20	46.41	69.61	139.22

年度	人工成本	管理费用	项目税费	合计
第九年	23.20	46.41	69.61	139.22
第十年	23.20	46.41	69.61	139.22
第十一年	23.20	46.41	69.61	139.22
第十二年	23.20	46.41	69.61	139.22
第十三年	23.20	46.41	69.61	139.22
第十四年	23.20	46.41	69.61	139.22
第十五年	23.20	46.41	69.61	139.22
第十六年	23.20	46.41	69.61	139.22
第十七年	23.20	46.41	69.61	139.22
第十八年	23.20	46.41	69.61	139.22
第十九年	23.20	46.41	69.61	139.22
第二十年	23.20	46.41	69.61	139.22
第二十一年	23.20	46.41	69.61	139.22
第二十二年	23.20	46.41	69.61	139.22
第二十三年	23.20	46.41	69.61	139.22
第二十四年	23.20	46.41	69.61	139.22
第二十五年	23.20	46.41	69.61	139.22
第二十六年	23.20	46.41	69.61	139.22
第二十七年	23.20	46.41	69.61	139.22
第二十八年	23.20	46.41	69.61	139.22
第二十九年	23.20	46.41	69.61	139.22
第三十年	23.20	46.41	69.61	139.22
合计	672.80	1,345.89	2,018.69	4,037.38

3. 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五华县县城城中村供排水升级改造工程建设项目（一期）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 63,255.67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2,320.45	139.22	2,181.23
第三年	2,320.45	139.22	2,181.23
第四年	2,320.45	139.22	2,181.23
第五年	2,320.45	139.22	2,181.23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六年	2,320.45	139.22	2,181.23
第七年	2,320.45	139.22	2,181.23
第八年	2,320.45	139.22	2,181.23
第九年	2,320.45	139.22	2,181.23
第十年	2,320.45	139.22	2,181.23
第十一年	2,320.45	139.22	2,181.23
第十二年	2,320.45	139.22	2,181.23
第十三年	2,320.45	139.22	2,181.23
第十四年	2,320.45	139.22	2,181.23
第十五年	2,320.45	139.22	2,181.23
第十六年	2,320.45	139.22	2,181.23
第十七年	2,320.45	139.22	2,181.23
第十八年	2,320.45	139.22	2,181.23
第十九年	2,320.45	139.22	2,181.23
第二十年	2,320.45	139.22	2,181.23
第二十一年	2,320.45	139.22	2,181.23
第二十二年	2,320.45	139.22	2,181.23
第二十三年	2,320.45	139.22	2,181.23
第二十四年	2,320.45	139.22	2,181.23
第二十五年	2,320.45	139.22	2,181.23
第二十六年	2,320.45	139.22	2,181.23
第二十七年	2,320.45	139.22	2,181.23
第二十八年	2,320.45	139.22	2,181.23
第二十九年	2,320.45	139.22	2,181.23
第三十年	2,320.45	139.22	2,181.23
合计	67,293.05	4,037.38	63,255.67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 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支出		
第一年	0.00	251.00	0.00	-251.00	-251.00
第二年	2,320.45	251.00	139.22	1,930.23	1,679.23
第三年	2,320.45	251.00	139.22	1,930.23	3,609.46
第四年	2,320.45	251.00	139.22	1,930.23	5,539.69
第五年	2,320.45	251.00	139.22	1,930.23	7,469.92
第六年	2,320.45	251.00	139.22	1,930.23	9,400.15
第七年	2,320.45	1,251.00	139.22	930.23	10,330.38
第八年	2,320.45	225.90	139.22	1,955.33	12,285.71
第九年	2,320.45	225.90	139.22	1,955.33	14,241.04
第十年	2,320.45	225.90	139.22	1,955.33	16,196.37
第十一年	2,320.45	225.90	139.22	1,955.33	18,151.70
第十二年	2,320.45	225.90	139.22	1,955.33	20,107.03
第十三年	2,320.45	225.90	139.22	1,955.33	22,062.36
第十四年	2,320.45	225.90	139.22	1,955.33	24,017.69
第十五年	2,320.45	225.90	139.22	1,955.33	25,973.02
第十六年	2,320.45	225.90	139.22	1,955.33	27,928.35
第十七年	2,320.45	225.90	139.22	1,955.33	29,883.68
第十八年	2,320.45	225.90	139.22	1,955.33	31,839.01
第十九年	2,320.45	225.90	139.22	1,955.33	33,794.34
第二十年	2,320.45	925.90	139.22	1,255.33	35,049.67
第二十一年	2,320.45	208.33	139.22	1,972.90	37,022.57
第二十二年	2,320.45	208.33	139.22	1,972.90	38,995.47
第二十三年	2,320.45	208.33	139.22	1,972.90	40,968.37
第二十四年	2,320.45	208.33	139.22	1,972.90	42,941.27
第二十五年	2,320.45	208.33	139.22	1,972.90	44,914.17

第二十六年	2,320.45	208.33	139.22	1,972.90	46,887.07
第二十七年	2,320.45	208.33	139.22	1,972.90	48,859.97
第二十八年	2,320.45	208.33	139.22	1,972.90	50,832.87
第二十九年	2,320.45	208.33	139.22	1,972.90	52,805.77
第三十年	2,320.45	23,252.33	139.22	-21,071.10	31,734.67
合计	67,293.05	31,521.00	4,037.38	31,734.67	31,734.67

2. 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第三十年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8,000.00	6,744.00	14,744.0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251.00	251.00	0.00	
第二年		251.00	251.00	2,181.23	
第三年		251.00	251.00	2,181.23	
第四年		251.00	251.00	2,181.23	
第五年		251.00	251.00	2,181.23	
第六年		251.00	251.00	2,181.23	
第七年	1000	251.00	1,251.00	2,181.23	
第八年		225.90	225.90	2,181.23	
第九年		225.90	225.90	2,181.23	
第十年		225.90	225.90	2,181.23	
第十一年		225.90	225.90	2,181.23	
第十二年		225.90	225.90	2,181.23	

第十三年		225.90	225.90	2,181.23	
第十四年		225.90	225.90	2,181.23	
第十五年		225.90	225.90	2,181.23	
第十六年		225.90	225.90	2,181.23	
第十七年		225.90	225.90	2,181.23	
第十八年		225.90	225.90	2,181.23	
第十九年		225.90	225.90	2,181.23	
第二十年	700.00	225.90	925.90	2,181.23	
第二十一年		208.33	208.33	2,181.23	
第二十二年		208.33	208.33	2,181.23	
第二十三年		208.33	208.33	2,181.23	
第二十四年		208.33	208.33	2,181.23	
第二十五年		208.33	208.33	2,181.23	
第二十六年		208.33	208.33	2,181.23	
第二十七年		208.33	208.33	2,181.23	
第二十八年		208.33	208.33	2,181.23	
第二十九年		208.33	208.33	2,181.23	
第三十年	8,300.00	208.33	8,508.33	2,181.23	
合计	18,000.00	13,521.00	31,521.00	63,255.67	
本息覆盖倍数	2.01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8,000.00	6,744.00	14,744.0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

					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251.00	251.00	0.00	
第二年		251.00	251.00	1,963.11	
第三年		251.00	251.00	1,963.11	
第四年		251.00	251.00	1,963.11	
第五年		251.00	251.00	1,963.11	
第六年		251.00	251.00	1,963.11	
第七年	1000	251.00	1,251.00	1,963.11	
第八年		225.90	225.90	1,963.11	
第九年		225.90	225.90	1,963.11	
第十年		225.90	225.90	1,963.11	
第十一年		225.90	225.90	1,963.11	
第十二年		225.90	225.90	1,963.11	
第十三年		225.90	225.90	1,963.11	
第十四年		225.90	225.90	1,963.11	
第十五年		225.90	225.90	1,963.11	
第十六年		225.90	225.90	1,963.11	
第十七年		225.90	225.90	1,963.11	
第十八年		225.90	225.90	1,963.11	
第十九年		225.90	225.90	1,963.11	
第二十年	700.00	225.90	925.90	1,963.11	
第二十一年		208.33	208.33	1,963.11	
第二十二年		208.33	208.33	1,963.11	
第二十三年		208.33	208.33	1,963.11	
第二十四年		208.33	208.33	1,963.11	
第二十五年		208.33	208.33	1,963.11	
第二十六年		208.33	208.33	1,963.11	
第二十七年		208.33	208.33	1,963.11	
第二十八年		208.33	208.33	1,963.11	
第二十九年		208.33	208.33	1,963.11	
第三十年	8,300.00	208.33	8,508.33	1,963.11	
合计	18,000.00	13,521.00	31,521.00	56,930.10	
本息覆盖倍数	1.81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8,000.00	6,744.00	14,744.00		已融资本 金处为该 项目在本 次债券存 续期内偿 还本金汇 总金额
第一年		251.00	251.00	0.00	
第二年		251.00	251.00	1,744.98	
第三年		251.00	251.00	1,744.98	
第四年		251.00	251.00	1,744.98	
第五年		251.00	251.00	1,744.98	
第六年		251.00	251.00	1,744.98	
第七年	1000	251.00	1,251.00	1,744.98	
第八年		225.90	225.90	1,744.98	
第九年		225.90	225.90	1,744.98	
第十年		225.90	225.90	1,744.98	
第十一年		225.90	225.90	1,744.98	
第十二年		225.90	225.90	1,744.98	
第十三年		225.90	225.90	1,744.98	
第十四年		225.90	225.90	1,744.98	
第十五年		225.90	225.90	1,744.98	
第十六年		225.90	225.90	1,744.98	
第十七年		225.90	225.90	1,744.98	
第十八年		225.90	225.90	1,744.98	
第十九年		225.90	225.90	1,744.98	
第二十年	700.00	225.90	925.90	1,744.98	
第二十一年		208.33	208.33	1,744.98	
第二十二年		208.33	208.33	1,744.98	
第二十三年		208.33	208.33	1,744.98	
第二十四年		208.33	208.33	1,744.98	
第二十五年		208.33	208.33	1,744.98	
第二十六年		208.33	208.33	1,744.98	
第二十七年		208.33	208.33	1,744.98	
第二十八年		208.33	208.33	1,744.98	
第二十九年		208.33	208.33	1,744.98	
第三十年	8,300.00	208.33	8,508.33	1,744.98	
合计	18,000.00	13,521.00	31,521.00	50,604.54	
本息覆盖倍数	1.61				

综上所述，预计五华县县城城中村供排水升级改造工程建设项目（一期）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1.61，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8,000.00 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3年8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五期）	30年	2.9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4,000.00
2	2024年3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30年	2.6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00.00
3	2024年6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九期）	30年	2.5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00.00
合计						8,000.00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8,000.00 万元；

8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7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1,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本年度后续拟发行 6,30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 万元。

3. 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三十年，假设融资利率 2.51%，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8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7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二十年。9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1,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发行年限七年。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4,000.00	4,000.00		2.99%	3,588.00	7,588.00
已融资	2,000.00	2,000.00		2.67%	1,602.00	3,602.00
已融资	2,000.00	2,000.00		2.59%	1,554.00	3,554.00
第一年	10,000.00		10,000.00	2.51%	251.00	251.00
第二年	10,000.00		10,000.00	2.51%	251.00	251.00
第三年	10,000.00		10,000.00	2.51%	251.00	251.00
第四年	10,000.00		10,000.00	2.51%	251.00	251.00
第五年	10,000.00		10,000.00	2.51%	251.00	251.00
第六年	10,000.00		10,000.00	2.51%	251.00	251.00
第七年	10,000.00	1,000.00	9,000.00	2.51%	251.00	1,251.00
第八年	9,000.00		9,000.00	2.51%	225.90	225.90
第九年	9,000.00		9,000.00	2.51%	225.90	225.90
第十年	9,000.00		9,000.00	2.51%	225.90	225.90
第十一年	9,000.00		9,000.00	2.51%	225.90	225.90
第十二年	9,000.00		9,000.00	2.51%	225.90	225.90
第十三年	9,000.00		9,000.00	2.51%	225.90	225.90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第十四年	9,000.00		9,000.00	2.51%	225.90	225.90
第十五年	9,000.00		9,000.00	2.51%	225.90	225.90
第十六年	9,000.00		9,000.00	2.51%	225.90	225.90
第十七年	9,000.00		9,000.00	2.51%	225.90	225.90
第十八年	9,000.00		9,000.00	2.51%	225.90	225.90
第十九年	9,000.00		9,000.00	2.51%	225.90	225.90
第二十年	9,000.00	700.00	8,300.00	2.51%	225.90	925.90
第二十一年	8,300.00		8,300.00	2.51%	208.33	208.33
第二十二年	8,300.00		8,300.00	2.51%	208.33	208.33
第二十三年	8,300.00		8,300.00	2.51%	208.33	208.33
第二十四年	8,300.00		8,300.00	2.51%	208.33	208.33
第二十五年	8,300.00		8,300.00	2.51%	208.33	208.33
第二十六年	8,300.00		8,300.00	2.51%	208.33	208.33
第二十七年	8,300.00		8,300.00	2.51%	208.33	208.33
第二十八年	8,300.00		8,300.00	2.51%	208.33	208.33
第二十九年	8,300.00		8,300.00	2.51%	208.33	208.33
第三十年	8,300.00	8,300.00		2.51%	208.33	8,508.33
合计		18,000.00			13,521.00	31,521.00

(二) 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 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

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 资金流出管理: 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 资金预算绩效评价: 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 职责分工

五华县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

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五华县水寨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五华县寨润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五华县寨润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 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 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 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 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 影响工期;

5) 施工出现质量问题, 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 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 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 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 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 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 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 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 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 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 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 市民闹事, 节假日交通管制, 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 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 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 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 强化质量管理, 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 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 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1) 施工计划不周详;

2) 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 3) 施工组织能力差;
- 4) 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 5) 施工应急预案差;
- 6) 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 导致工期延误;
- 7)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 8) 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 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 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 进行事前控制: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 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 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 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 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 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 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 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 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 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 按合同要求, 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 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 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 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 组织现场协调会。

4) 进行事后控制: 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 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 要

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 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 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 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开工建设；

2) 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 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 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 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 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 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 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 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 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

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 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 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 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 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 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

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